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2.	(a) 重選于洪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b) 重選牟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c) 重選趙一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d) 重選高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5A.	如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5B.	如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5C.	如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有關數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6.	如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62,711,013 (95.265476%)	3,116,625 (4.734524%)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65,585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除牟文軍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牟文軍先生。